



就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表達意見
to: edible_oils@fehd.gov.hk

5/10/2015 13:04

From:

To: edible_oils@fehd.gov.hk

1 個附件檔



OL2783就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發表意見r1.pdf

Dear sir / madam,

Please find enclosed self-explanatory letter for your kind perusal.

Best regards,

Ricky Leung

Institution of Dining Art (稻苗學會)

地址：新界火炭坳背灣街13號VTC稻苗學院3樓309室

本會贊同收緊食用油的安全標準(砷、鉛、芥酸、黃曲霉毒素、苯並[a]芘)，以達國際認可的安全標準。

本會贊同「廢置食用油」收集商、循環再造商及進出口商必須領有政府發出的牌照及接受政府監管，以杜絕廢置食用油被循環再用作食用油出售至本港及其他地區。唯有關發牌制度，本會建議政府需與回收業磋商釐訂，以免縮減現存合法廢油商的生存空間，以致造成寡頭壟斷，令整體可回收量降低，未能應付收集所有食肆的廢油。在供多於求的情況下，也會令廢油回收價格降低，影響食肆收入。本會建議，政府現時應先做研究飲食業產生的總廢油量，及預計將來持牌回收商的最大可回收量是否足夠應付，以免令食肆到時有廢油但持牌回收商不肯回收。此外，現時業界很多時聘用「清潔公司」清理隔油池，把池內污物棄掉，難免也包括廢油。政府應詳加解釋這類公司是否屬於建議中所歸類的「回收商」及需領牌。如回收商指派另一運輸公司協助運送廢油，這類運輸公司又是否需要領牌？

建議中提及「廢置食用油」產生者例如食肆和食物製造商，如容許或導致「廢置食用油」被出售、運送、收集或移交予未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取得牌照的一方，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監禁。食環署會透過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持牌附加條件規定「廢置食用油」必須交由已獲環保署按修訂後的《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發牌的收集商作進一步處置，並保存記錄，否則即屬違反有關牌照條款，須面臨適當的罰則，例如取消有關牌照。就業界現時情況，並不是每間食肆也有找廢油回收商收集廢油，有些食肆曾經合法棄置或排污途徑處理廢油，立法建議是否需要這類食肆往後必須交廢油給持牌廢油商？如是，將加重這類小企食肆的行政負擔。亦有一些食肆，例如甜品舖，不會大量使用食油，操作上不可能將少量廢油分隔。如以上規管建議立法，本會建議政府應仔細研究是否適用於所有食肆及詳加解釋，及應考慮研究那類食肆應給予豁免(例如上述例子)。致於「容許或導致「廢置食用油」被出售、運送、收集或移交予無牌收集商是刑事及可被判監」，本會認為罰則過份嚴苛，好可能有些犯例的食肆都不是有意容許廢油被無牌回收商收集，例如棄置後，不知情地被無牌收集商取走。政府應就此先與業界磋商及諮詢業界意見，及詳細解釋如何執法及制定清楚指引界定何種情況會犯例。

此外，「廢置食用油」必須交由發牌的收集商可能會造成上段所述少數認可收集商未必能應付收集所有食肆的廢油，也令廢油回收價格降低，甚或食肆到時需要倒過來付費廢油收集商收集廢油，令食肆成本增加。至於以上建議成為食牌的持牌附加條件，本會表示反對。食牌旨在監管食物處所安全、減低對其周邊環境的影響、及確保食品衛生。本會認為不應附加其他範疇以外的條件於食牌上，但可考慮設於其他條例上作監管。現時已有太多附加條件與食牌牽上關係。在申領食牌或續牌時，食肆需要符合太多條件，對業界做成影響，不利營商環境。其實，政府在食油供應商及回收商作監管，已足以杜絕地溝油被使用及已用油回流返食物鍊。政府無必要立例及行政措施監管食肆。反之，政府可著重在教育飲食業界有關監管食油供應商及回收商的目的，飲食業界加以配合。

建議中提及「食環署會要求領有上述牌照的食物業處所記錄處所內所收集「廢置食用油」、隔油池廢物及其他「廢置食用油」和油脂的日期和數量，以及收集商或回收商的名稱和地址，而持牌人須保留有關記錄至少十二個月。」本會贊同一旦事故發生，這有助政府追溯源頭，但這會增加業界的行政負擔，由其是現時食肆人手嚴重短缺。所以本會

建議政府應給予業界寬限期，本會建議為期半年至一年。政府亦應考慮是否分階段規管，可以先規管進口、製造、加工及回收，看成效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規管食肆。

順頌 政安

主席

邱金榮 謹上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